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及
-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額外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披露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若干經選定項目，有關資料乃源自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管理賬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客戶合同收入	289.5	358.4	(19.2)%
資產減值損失	(529.0)	(4.7)	11,155.3%
財務費用淨值	(297.5)	(287.5)	3.5%
其他	(295.6)	(407.3)	(2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2.6)	(341.1)	144.1%
所得稅費用	(1.9)	(22.4)	(91.5)%
本期持續經營所得虧損	(834.5)	(363.5)	129.6%
本期終止經營所得虧損	—	(233.7)	(100.0)%
本期虧損	(834.5)	(597.2)	39.7%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虧損為人民幣8.345億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5.972億元增加人民幣2.373億元或39.7%。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油田的石油銷售。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4億元減少人民幣6,890萬元或19.2%至中期期間的人民幣2.895億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實現油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57.65美元減至中期期間的每桶40.97美元。減幅因原油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萬桶增加10萬桶或11.0%至中期期間的101萬桶而局部抵銷。由於近期內的預期油價下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並已於中期期間確認非現金資產減值開支人民幣5.29億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直接摘錄自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故仍可作出調整。

董事會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因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能作出調整，或會對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間接影響。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十四日、五月十一日、六月十日、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故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亦無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預期寄發日期及任何其他重要資料或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最新事態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